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1〕1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及任务清单（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项目代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Z14511001001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Z155080000004”，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财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

金的30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 项
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
配表

2-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2-2.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
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2-2-1. 2021年中央财政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
资金明细测算表

2-2-2. 2021年中央财政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监测资金
测算表

2-2-3.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妇幼卫生监测项目资金
测算表

2-2-4. 2021年中央基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

- 测-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经费测算表
- 2-2-5.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麻风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 2-2-6. 2021年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经费测算表
- 2-2-7.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伤害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 2-3.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 2-4. 2021年中央财政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 3-2. 2021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4-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1.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2.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3.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其他家庭) 资金测算表
- 4-2-4. 2020年据实结算奖扶资金表
5.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 5-1.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资金分配表
- 5-2.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资金分配表
6.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 6-1.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毕业后教育阶段
- 6-2.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继续教育阶段(紧缺人才培训)

7.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 8-1-1.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 8-1-2.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 8-1-3.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 8-1-4.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 8-1-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麻风病防治项目)
- 8-1-6.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 8-1-7.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水 and 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 8-2.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 8-3-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 8-3-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 8-3-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 8-3-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
1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1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